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

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非独立董事韩方如女士	√
5.02	非独立董事邱锡柱先生	√
5.03	非独立董事何良军先生	√
5.04	非独立董事许娅南女士	√
5.05	非独立董事杨金萍女士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	√
6.02	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	√
6.03	独立董事陈书全先生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提示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议案 5、议案 6 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5年9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晓菲、宋秋娟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传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f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证券部 邮编：2663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45”，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非独立董事韩方如女士	√			
5.02	非独立董事邱锡柱先生	√			
5.03	非独立董事何良军先生	√			
5.04	非独立董事许娅南女士	√			

5.05	非独立董事杨金萍女士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	√	
6.02	独立董事李志刚先生	√	
6.03	独立董事陈书全先生	√	

注：1. 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2.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3.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

4.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5.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